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第一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不多於16,666,666股換股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第二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不多於10,000,000股換股股份。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第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第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不多於6,666,666股換股股份。

第四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第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四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第四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不多於6,666,666股換股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合計，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1%；及(ii)經配發及發行39,999,998股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88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3.5百萬港元用於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ii)約6百萬港元用於啟動及準備伽瑪射線乾磨乾選試驗生產線；及(iii)約2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集團管理支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A)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第一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不多於16,666,666股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一換股股份數目

第一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一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第一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可能適用於第一認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為「**第一必要批准**」)，而該等第一必要批准將保持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緊接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時刻，且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聯交所已批准第一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一認購人已就本公司的法律、財務、商業、公司架構、監管合規及第一認購人視為適合或恰當的有關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第一認購人已合理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本公司於第一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及
- (e) 於第一認購協議載述**第一認購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c)及(d)可由第一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以及上述先決條件(e)可由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第一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第一認購人豁免，且(i)本公司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a)、(b)及(d)(除非第一認購人根據本段上述條文已或將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須於簽立第一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及(ii)第一認購人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c)及(e)(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段上述條文已或將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須於簽立第一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第一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第一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的若干條文除外)，除非本公司及第一認購人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為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的條款外，本公司及第一認購人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第一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一認購事項的代價5,000,000港元須由第一認購人以現金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可由第一認購人分期或分次支付，惟第一認購人須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結清及清償第一認購事項代價的全部款項。

第一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第一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一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本公司或第一認購人履行第一認購協議所載各自的責任的第一完成日期落實。

(B)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第二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不多於10,000,000股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二換股股份數目

第二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第二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可能適用於第二認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為「**第二必要批准**」)，而該等第二必要批准將保持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緊接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時刻，且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聯交所已批准第二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二認購人已就本公司的法律、財務、商業、公司架構、監管合規及第二認購人視為適合或恰當的有關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第二認購人已合理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本公司於第二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及
- (e) 於第二認購協議載述第二認購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c)及(d)可由第二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以及上述先決條件(e)可由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第二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第二認購人豁免，且(i)本公司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a)、(b)及(d)(除非第二認購人根據本段上述條文已或將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須於簽立第二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及(ii)第二認購人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c)及(e)(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段上述條文已或將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須於

簽立第二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第二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第二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的若干條文除外)，除非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為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的條款外，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第二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二認購事項的代價3,000,000港元須由第二認購人以現金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可由第二認購人分期或分次支付，惟第二認購人須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結清及清償第二認購事項代價的全部款項。

第二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第二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二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本公司或第二認購人履行第二認購協議所載各自的責任的第二完成日期落實。

(C)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第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第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不多於6,666,666股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三換股股份數目

第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三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第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三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可能適用於第三認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為「**第三必要批准**」)，而該等第三必要批准將保持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緊接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時刻，且於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聯交所已批准第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三認購人已就本公司的法律、財務、商業、公司架構、監管合規及第三認購人視為適合或恰當的有關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第三認購人已合理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本公司於第三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及
- (e) 於第三認購協議載述第三認購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c)及(d)可由第三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以及上述先決條件(e)可由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第三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第三認購人豁免，且(i)本公司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a)、(b)及(d)(除非第三認購人根據本段上述條文已或將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須於簽立第三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及(ii)本公司及第三認購人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c)及(e)(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段上述條文已或將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須於簽立第三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第三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第三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的若干條文除外)，除非本公司及第三認購人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為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的條款外，本公司及第三認購人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第三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三認購事項的代價2,000,000港元須由第三認購人以現金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可由第三認購人分期或分次支付，惟第三認購人須於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前結清及清償第三認購事項代價的全部款項。

第三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第三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本公司或第三認購人履行第三認購協議所載各自的責任的第三完成日期落實。

(D) 第四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第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第四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第四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按初步換股價0.30港元轉換為不多於6,666,666股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四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四換股股份數目

第四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四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第四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四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可能適用於第四認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為「**第四必要批准**」)，而該等第四必要批准將保持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緊接第四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時刻，且於第四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聯交所已批准第四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第四認購人已就本公司的法律、財務、商業、公司架構、監管合規及第四認購人視為適合或恰當的有關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第四認購人已合理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本公司於第四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四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及
- (e) 於第四認購協議載述第四認購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四認購事項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c)及(d)可由第四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以及上述先決條件(e)可由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第四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第四認購人豁免，且(i)本公司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a)、(b)及(d)(除非第四認購人根據本段上述條文已或將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須於簽立第四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及(ii)本公司及第四認購人須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c)及(e)(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段上述條文已或將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e)須於簽立第四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第四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第四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的若干條文除外)，除非本公司及第四認購人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為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的條款外，本公司及第四認購人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第四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四認購事項的代價2,000,000港元須由第四認購人以現金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可由第四認購人分期或分次支付，惟第四認購人須於第四認購事項完成前結清及清償第四認購事項代價的全部款項。

第四認購事項的完成

待第四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四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本公司或第四認購人履行第四認購協議所載各自的責任的第四完成日期落實。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合計12,000,000港元

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或其未償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應計的4厘的年票息率自第一批發行日期起計息(「利息」)，而有關利息應該並將繼續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未償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應計，直至悉數贖回及／或全面轉換為止。

利息將由本公司自首次發行日期起每六(6)個月支付，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最後換股日期或最後贖回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最後一次支付利息。

到期日：首次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營業日(「到期日」)。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50.0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1港元溢價約49.25%。

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交易價、當前市場氣氛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任何下列有關股份的事件或情況，則須不時按照本段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自該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 (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緊接作出資本分派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有關資本分派之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iii)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之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價(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之95%作出，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及

C 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iv) 倘及當本公司將：

- (a)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
- (b)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 B 為於作出有關授出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v)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a)發行(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b)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95%之價格進行，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有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vi) 除因根據本(vi)分段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95%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於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vii)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關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安排的要約(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ii)至(vi)分段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價，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 B 為於有關發行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價，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換股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合計，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39,999,998股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39,999,998股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399,999.98港元。

換股期：

自首次發行日期後6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根據下文「到期前贖回」一段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之日(如有)(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惟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根據「到期時贖回」一段贖回可換股債券，該期間將持續至本公司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換股期**」)。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的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受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限，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換股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換股權**」)。

換股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倘由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換股限制**」)。

到期時贖回：

所有於到期日前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仍未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並以現金支付有關贖回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或進一步及／或另行以本公司與多數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模式或方式或贖回。

到期前贖回：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任何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緊隨首次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到期日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贖回金額，全權酌情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發生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下文指明的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名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另行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任何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債券持有人或當中任何人士(如適用)不得，亦無權規定或要求於到期日前贖回。

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文據的任何規定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或本公司違反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 (iv)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v)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據此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據此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 (v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向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該等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vii) 發生與本段上文(i)至(vi)分段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之事件。

換股股份之地位：

在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規限下，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換股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流通的未償還股份具有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定於有關換股日期同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受可換股債文據所規限)轉讓至任何人士，倘擬轉讓可換股債券至一名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士除外)，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均須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受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限,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74,431,22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發行30,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的結餘為44,431,224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39,999,998股換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無(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40百萬港元。(附註)	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0百萬港元	(i) 約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結清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及 (ii) 約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悉數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7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得款項淨額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尤其是長期尚未償還應付款項;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列車媒體平台的年度許可費;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50%(約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尤其是償還到期日接近且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借貸;及 (iv)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經營現金流量,以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及(b)支付日常運營費用,如租金、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按計劃悉數動用。 	按計劃悉數動用

附註：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所得款項淨額，原因為代價已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索償金額之中的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張依(附註1)	21,542,750	3.5614%	21,542,750	3.3404%
祝蔚寧(附註2、4)	3,000,000	0.4959%	3,000,000	0.4652%
林詩敏(附註2、3)	50,000	0.0083%	50,000	0.0078%
陳記煊(附註2)	2,500	0.0004%	2,500	0.0004%
小計	24,595,250	4.0660%	24,595,250	3.8138%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	–	16,666,666	2.5843%
第二認購人	–	–	10,000,000	1.5506%
第三認購人	–	–	6,666,666	1.0338%
第四認購人	–	–	6,666,666	1.0338%
小計	–	–	39,999,998	6.2025%
公眾股東	580,305,600	95.9340%	580,305,600	89.9837%
總計	<u>604,900,850</u>	<u>100.00%</u>	<u>644,900,848</u>	<u>100.00%</u>

附註：

- 8,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2. 林詩敏女士及祝蔚寧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除了50,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1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除了3,0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1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1股股份的購股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中國投資者，並為中國四川一家企業管理服務公司的行政人員。

第二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為香港商人，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汽車服務和建築材料行業。

第三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第三認購人由盧紹杰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彼為香港商人。盧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太平紳士。彼亦為香港多家投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第四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為中國投資者，主要從事農業技術行業。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披露，本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363,9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借貸總額約為221,137,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僅約為28,493,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各種集資機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水平。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換股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溢價；(ii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倘認購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iv)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88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3.5百萬港元用於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ii)約6百萬港元用於啟動及準備伽瑪射線乾磨乾選試驗生產線；及(iii)約2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集團管理支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尚餘本金金額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天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並無宣佈「極端情況」，且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契據的形式簽署藉以構成並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或視為接獲已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連同債券持有人所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的日期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換股價可根據上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換股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的面值
「換股股份」	指	認購人及／或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換股權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完成日期」	指	於第一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一換股股份」	指	根據第一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666,666份換股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3年期4厘票面息率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不多於第一換股股份
「首次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首日
「第一認購人」	指	雷雨霏女士
「第一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第一可換股債券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有條款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第四完成日期」	指	於第四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四換股股份」	指	根據第四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666,666份換股股份

「第四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3年期4厘票面息率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不多於第四換股股份
「第四認購人」	指	葉新林先生
「第四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四認購協議認購第四可換股債券
「第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有條款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四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74,431,22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合計佔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50%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完成日期」	指	於第二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二換股股份」	指	根據第二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000,000份換股股份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3年期4厘票面息率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不多於第二換股股份
「第二認購人」	指	耿娟女士
「第二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認購第二可換股債券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有條款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完成日期」	指	於第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三換股股份」	指	根據第三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666,666份換股股份

「第三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3年期4厘票面息率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不多於第三換股股份
「第三認購人」	指	Better Choi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認購第三可換股債券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有條款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三認購事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

* 僅供識別